

好环境“唤”来农民好心情

——洮北区青山镇整治环境卫生助力脱贫攻坚

●孙红

蔚蓝的天空，清新的空气，平坦的水泥路面，整齐的围墙，干净整洁的小院……如今，走进洮北区青山镇永胜村，人们无不被村子里的宁静与美丽所吸引。

74岁的赵志学大爷和三五个村民拉着家常：“你看着这几年的变化，咱村里可是越来越美了呀！”“可不是嘛，以前一下雨出门就是一脚泥，现在多好，溜光的大道……”“要说啊，咱们可是赶上好时候了……”谈起村里的变化，村民们你一言，我一语，赞不绝口。

不远处，村里的保洁员正在清理边沟里的杂物，一位老大娘抱着孙子坐在大门口晒着太阳。“自去年4月份以来，我们村就开始了整治环境卫生。村里雇用了保洁员，负责清理边沟、路边及日常垃圾的清运工作。

同时，通过制定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措施，引导村民自觉参与村屯环境卫生整治，使村里的环境大变样。在这次‘回头看’活动中，我们将进一步细化工作，查找不足，让永胜村越来越好。”说起村里的卫生工作，村民委员会主任王娜侃侃而谈，信心满满。

整治环境卫生的热潮不仅仅发生在永胜村，在青山镇永红村，笔者看到村里的保洁员正在对路边杂物进行清理。今年70多岁的董连毕大爷一边遛弯一边与正在保洁的村民聊天。董大爷高兴地说：“看看俺们村，现在是越来越干净了，环境多整洁，党的政策多好啊，说真的，没比的……”董大爷激动地竖起了大拇指。

在环境整治工作中，村民自觉整治尤为

重要。永红村党支部书记董辉对此深有感触：“村里环境卫生整治实行了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始的时候，有的村民不太配合，我们就挨家挨户做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并且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村民们看到身边的环境越来越好，慢慢也都意识到了干净的卫生环境对他们的重要性。”

笔者在青山镇各村屯看到，整治与清理

同步，大型机械与人工配合，一场环境卫生整治攻坚战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去年青山镇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卫生整治，全镇上下在包保部门的配合下，按照‘六清’标准，集中对柴草垛、屯内路、屯间路等进行了一次彻底清理，同时新建112个垃圾池，确定包保保洁员负责，争取做到卫生整治常态化。在本次‘回头看’工作中，我们重点针对路边杂草、新增建筑垃圾、屯边死角死面等，再做一次彻底清理，确保完成整治任务。截至目前，青山镇14个村、1个马场共出动9521人次、出动车辆2173台，整治187万平方米，清理垃圾53084立方米，清理柴草垛1411处，新建垃圾池115个，投入资金210万余元。”青山镇镇长马宁介绍说。

如今，行走在青山镇的乡村院落，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整齐划一的水泥路面直通村民家门口，平整开阔的广场、一面面手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墙……让清新美丽的新农村画卷尽收眼底。

奋斗新时代 美丽新白城

——脱贫攻坚进行时



日前，洮南市通达街道通杨社区组织志愿者来到夕阳红老年公寓开展了“弘扬雷锋精神，共建美丽家园”志愿服务活动，帮助老年公寓打扫卫生，为老人创造更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白城医高专举办庆祝“三八”节心理健康讲座

本报讯（刘伟红 陈宝林）为庆祝第109个“三八”国际妇女节，3月5日，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邀请白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原副院长、著名心理专家孙秀萍，为全校女教职工进行了“魅力女性，从健康做起”系列讲座之“现代女性如何面对事业、婚姻、家庭”心理健

康讲座。孙秀萍针对各年龄段女性生理、心理特征，就如何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职场关系、夫妻关系，如何减轻压力以及子女教育问题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赢得了在场女教职工的阵阵掌声。全校近120余人参加了讲座。

白城市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白城市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管理中心，白城市洮北区文化西路1号市委党校办公楼后楼北侧1楼
举报电话：0436-3366685
举报邮箱：bcsshb2019@163.co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末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六、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七、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减税降费政策汇编



扫码关注
白城税务
微信公众号

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三条第二项和第六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6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现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法纳税申报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申报表说明。

二、关于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减征政策适用时间的确定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三、关于减征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四、关于纳税人未及享受减征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8号）中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018年度“白城市优秀诚信企业”“白城市优秀民营经济诚信人物”评选活动公告

为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积极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打造“诚信白城”，全力营造“放心消费在白城”的良好氛围，市文明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展了2018年度“白城市优秀诚信企业”“白城市优秀民营经济诚信人物”评选活动。经企业自愿申请，活动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拟确定以下企业和个人为“白城市优秀诚信企业”“白城市优秀民营经济诚信人物”，现予以公告。如对调整的企业和个人名单有不同意见，请于公示之日3日内将意见反馈给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无异议以此次公告为准，特此说明。

联系电话：王女士 13943604308

2019年3月11日

2018年度“白城市优秀诚信企业”“白城市优秀民营经济诚信人物”名单

白城市优秀诚信企业：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
2. 白城市宏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白城市秋力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4. 吉林省洮儿河酒业有限公司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6. 白城市宏达农机物流园有限公司
7. 白城市酒谷博雅商贸有限公司
8. 白城市嘉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 通榆县兴东商都商贸有限公司
10. 镇赉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白城市优秀民营经济诚信人物：

1. 王 锋 吉林省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张明伟 白城市京科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陈国彬 白城市名香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曲 丽 白城市唯家装饰装修设计中心总经理
5. 杨树明 白城市杨兰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6. 贡立召 大安市嫩江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7. 闫家伟 镇赉县嫩康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8. 马领霞 吉林洁洁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9. 王 荷 洮南市洮之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柳 祥 吉林省敦化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中的《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9日

减税降费知识问答(一)

◇企业所得税

29.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相关政策，即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30.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是什么？

答：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1. 2019年1月1日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是否还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

答：不区分。

32. 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条件中“从业人数”是否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答：包括。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3. 如何判断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答：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4. 我公司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可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答：不可以。只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优惠政策。

35.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是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判断标准和计算方法？

答：不适用。

36. 年度中间开业的，如何确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

答：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等指标。

37. 我公司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建筑企业，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一季度，应纳税所得额250万元，如何计算当季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答：不超过100万元所得部分：100 × 25% × 20% = 5万元
超过100万元所得部分：(250 - 100) × 50% × 20% = 15万元
预缴应纳税所得额：5 + 15 = 20万元

(待续)

新税务·新服务